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9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1,445,600股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方 毛美英 苏为科

2015年4月7日